

# 关于对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15 号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6 月 25 日，你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吉奥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西藏吉奥高将持有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上市公司”）15.81% 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 20.50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 号准则》”）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 3 年的财务状况；同时根据《16 号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2. 根据《16 号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做出本次股份受让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节点具体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3.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决策运作模式、协议期限、利益分配安排等，以及你公司受让焦作万方 15.81% 股份后如何在一段时期内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稳定的措施。

4.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普通合伙人为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为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为你公司股东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请明确说明你公司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决策运作模式、利益分配安排等。

5.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刚持有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63.29% 股份，尉雪凤通过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36.71%。请明确说明尉雪凤与钭正刚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6. 请补充披露《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具体条款，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发生可能触发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情形，以及你公司和相关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适用），该《股权转让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已签署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7. 请详细披露你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若是，请说明对上市公司未来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及维持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8.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刚所控制的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请根据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对你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的相关承诺进行规范。

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做出关于股份锁定安排的相关承诺。

10.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涉及需补充更正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7日